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

关于消防设施操作员报名资料调整公告

为提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质效，2023年12月1日起就鉴定报名资料作如下调整：须符合2019年版《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初、中级报名条件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名上海鉴定站参加考试：

(1) 在沪从业人员及社会保险在上海缴纳，须提供上海市单位工作证明（须注明单位地址和固定电话，下同）和上海市社会保险缴纳记录（近期累计1年缴纳记录，下同）。

(2) 在沪从业人员但社会保险在外地缴纳，须提供上海市单位工作证明、劳动合同（合同约定工作地点须与上海市单位工作证明一致）和外省市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

(3) 在沪在读学生须提供学历证书和学籍证明（盖章有效）。

(4) 失业、待业人员须提供上海市户籍证明（户口本）。

本公告未能详尽事宜或者对本公告存在疑义，请咨询上海鉴定站，咨询电话：021-57138916。（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4:00-16:30）。请考生诚信报名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凡提交的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暂缓考试，对公章造假等行为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

2023年11月30日

